

(GF—202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施工监理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内
3. 工程规模：生活服务用房、保健康复用房、娱乐活动用房和辅助用房；总建筑面积6716.51平方米，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为6248.99平方米，地上四层；附属用房建筑面积462.52平方米，地上一层，地下一层等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410.71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 曹震 ，身份证号码： 612724198912250717 ，

注册号： 61006460 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 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（¥ 29200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费率： / 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无 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肆份，乙贰份。

委托人：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____ (盖章)

住所：____

住所：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____ 

的代理人：____ 

开户银行：____ / ____

银行：____

账号：____ / ____

账号：____ / ____

电话：____ / ____

电话：____ / ____

传真：____ / ____

传真：____ / 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 / 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 / ____